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向股東發出之通函之
重選董事之建議之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宴會廳六至七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7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宴會廳六至七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之建議決議案及本補充通函所提述之重選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之正式授權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
「截止時間」	指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波先生
「戴先生」	指	戴照明先生
「朱先生」	指	朱增清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通函第 14 至 18 頁所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朱增清先生(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

譚克非先生

周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4樓

敬啟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向股東發出之通函之
重選董事之建議之補充通函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1)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2)重選董事之詳情；及(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向股東提供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鑒於戴照明先生（「戴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推選連任董事。與此同時，陳波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以填補戴先生辭任董事之臨時空缺，彼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董事職務，並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此外，朱增清先生（「朱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董事職務，該條細則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朱先生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述建議重選葉芝俊先生、譚惠珠女士及黃友嘉博士外，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先生及朱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重選為董事的陳先生及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3.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誠如通函所載，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宴會廳六至七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鑒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載有重選戴先生（其後辭任）之決議案，且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重選陳先生及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故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pec.com.hk，並載有重選陳先生及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於截止時間前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仍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a) 倘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及遞交，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鑒於並無指示如何進行投票，獲股東據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妥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及朱先生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及遞交，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及遞交，其將仍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予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由於概無股東於重選陳先生及朱先生為執行董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重選陳先生及朱先生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董事會函件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陳先生及朱先生為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及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波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 陳波先生(「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五十一歲，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現為：華東理工大學)石油煉製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工程師。陳先生現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聯合石化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陳先生自大學畢業以來，一直在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內部工作，一九九三年加入聯合石化公司工作至今，曾先後任聯合石化公司原油部業務經理，聯合石化亞洲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副經理，聯合石化公司原油部副經理、經理，聯合石化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多年在國際原油、天然氣貿易和運輸、國際倉儲物流領域中工作，擁有豐富經驗，並與世界主要產油商、大石油公司、大貿易公司保持着良好關係。

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開始，為期一年(可自當時任期屆滿後之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陳先生之董事服務協議中所述的其薪酬將為1港元。該酬金金額與本公司其他所有執行董事的酬金一致。陳先生須就有關應付其之董事酬金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已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披露有關陳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需提呈予股東垂注之事宜。

(b) 朱增清先生(「朱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增清先生，五十八歲，本公司副主席。朱先生是高級會計師。一九八零年七月浙江金華供銷學校中專畢業，二零零五年七月寧波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本科畢業，具有十分豐富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方面的經驗。自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

月任鎮海煉化股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處長；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任鎮海煉化股份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任本公司副主席。

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開始，為期一(1)年(可自當時任期屆滿後之日起自動續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朱先生已將其董事服務合約中的薪酬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豁免為1港元。朱先生須就有關應付其之董事酬金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披露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朱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披露有關朱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需提呈予股東垂注之事宜。